

應用華語文系暨華語教學研究所抵免學分原則

一、轉學生

通則

1. 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。
2. 單一課程學分數只能以多抵少，或同學分相抵，不得以少抵多。
3. 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抵免學分須附教學綱要以實際授課內容為據。
4. 中文相關課程，如為現代文學類課程，以現代散文精讀抵免為原則；古典文學類課程以歷代文選抵免為原則。

(一)文藻五專生轉四技

1. 凡專一~專三的國文課程皆不可與二技、四技國文課程相抵免。
2. 專四專五之國文課程可抵四技二年級歷代文選。

(二)文藻進修部生轉四技

1. 進修部四技皆可以同課程相抵免。
2. 二技中文表達藝術可與四技中國語文運用相抵。

(三)外校生轉應華系

1. 一般國文課程以抵免校定必修課程為原則，凡本系專業課程抵免宜從嚴。
未附課程綱要或上課內容，大學部外校國文課程多以歷代文選抵免。
2. 國文課程為 6 學分，且附課程綱要或內容者，可依課程內容，加抵現代散文精讀，或中國語文運用 2 學分。

(四)外校生轉四技

1. 中文相關課程，如為現代文學欣賞的課程，多以現代散文精讀抵免。
如為古典文學欣賞的課程，多以歷代文選抵免。
2. 凡與「應用文」相關課程可以「中國語文運用」抵免。
3. 藝術概論、藝術欣賞、視聽藝術等不能抵「中國藝術欣賞入門」，但若與中國藝術相關者則可抵免。

(五)外校生轉五專

1. 專科部學生為方便學生與同班級上課及選課，雖然外校一年級的國文課程與本校古今文選的性質較接近。原則上仍是：
修過一年級國文，抵免一年級的中國文學簡述課程。
修過二年級國文，抵免二年級的古今文選。
2. 學生僅可就全校共同必修國文課程申請抵免，不得申請抵免本系的選修課

程。

二、國外交換生抵免

1. 本系學生赴國外交換，返國後以包裹式抵免為原則。抵免科目及學分需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抵免。
2. 學生於海外期間應修習與本系培育目標相關科目為原則；學生至該校選課後應向系主任報備。
3. 每學期最高可抵 25 學分。
4. 學生以申請交換當學期本校所開之課程為原則，且不得申請高年級之必修課。
5. 本系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學生赴國外交換，返國後以包裹式抵免為原則。輔系及華語學程學生每學期最高可抵免 4 學分；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最高可抵免 8 學分。同一學制內輔系及華語學程學生每學期最高可申請免修 8 學分；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最高可申請免修 16 學分。

三、專業實習(含文藻桌海外實習)免修

1. 本系學生整學期至相關單位實習，可申請選修「學期校外實習」等相關科目。
 - 1.1 單學期實習者，可申請選修 15 學分「學期校外實習（一）」。
 - 1.2 兩學期在外實習者，第一學期可申請選修「學期校外實習（一）」，第二學期可申請選修 15 學分「學期校外實習（二）」。
 - 1.3 申請選修「學期校外實習（一）」15 學分者，可於實習完成後申請免修實習當學期其他科目至多共 15 學分。
 - 1.4 申請選修「學期校外實習（二）」15 學分者，可於實習完成後申請免修實習當學期其他科目至多共 15 學分。
2. 本系學生整學期赴海外實習，可申請選修「學期境外實習」等相關科目。
 - 2.1 單學期實習者，可申請選修 15 學分「學期境外實習（一）」。
 - 2.2 兩學期在外實習者，第一學期可申請選修 15 學分「學期境外實習（一）」，第二學期可申請選修 15 學分「學期境外實習（二）」。
 - 2.3 申請選修「學期境外實習（一）」15 學分者，可於實習完成後申請免修實習當學期其他科目至多共 15 學分。
 - 2.4 申請選修「學期境外實習（二）」15 學分者，可於實習完成後申請免修實習當學期其他科目至多共 15 學分。
3. 本所學生赴海外實習，可申請「學期海外實習」6 學分或「學期海外實習（二）」6 學分。
4. 學生實習結束並取得成績後，(1) 至本系媒合或遴選之實習機構實習者，可申請免修本系專業必選修及校必修；(2) 至非本系媒合或遴選之實習機構實

習者，不得申請免修本系專業必修。

5. 實習學分得依規定用以申請免修該學期其他科目或「華語文專業實習」(2學分 72 小時)。
6. 本系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學生整學期在外實習，若於本系培育目標相關之產業機構實習，可於實習完成後，申請免修本系相關課程。輔系及華語學程學生每學期最高可申請免修 4 學分；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最高可申請免修 8 學分。同一學制內輔系及華語學程學生每學期最高可申請免修 8 學分；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最高可申請免修 16 學分。